"教师请假及教学调整"审批流程说明(1.0版)

运行载体	模块/表格名称	发起人	适用情形	相关链接
企业微信 (线上)	JW1.1 专任教师请假(短期)(有调补课)	专任教师本人(不含实验员、 外教和辅导员)	专任教师请假且请假期间有课程班教学任 务需要调整	<u>图 1</u>
	JW1.2 专任教师请假(短期)(无调补课)		专任教师请假且请假期间不发生课程班教 学调整	<u>图 2</u>
	JW2.0 兼职教师、外教调补课	教学秘书 (注:非兼职教师)	兼职教师、外籍教师和担任"形势与政 策"课程的辅导员申请教学调整	<u>图 3</u>
	JW3.0 校内单位统一办理教师请假	校内职能部门经办人	校内单位为教师办理事假(因公)	<u>图 4</u>
	JW4.0 教师(实验员)仅申请教学调整	专任教师本人 (含实验员)	专任教师非因请假因素办理教学调整,或 实验员申请课程班教学调整	<u>图 5</u>
纸质表 (线下)	《教师请假申请表(长假相关)》(请至教务部网 站-下载中心-教师用表下载)	专任教师请假达到或超过1个月,不能执行线上审批流程,请提交纸质表		链接1
	《聘请代课教师申报表》(请至教务部网站-下载中 心-教师用表下载)	除执行上述"教师请假及教学调整申请"审批程序外,凡有代课者,仍需 提交纸质表备案		<u>链接2</u>
	《教师请假申请表(产假相关)》(请至人力资源 部网站下载)	请依照人力资源部规定填写并提交纸质表		<u>链接3</u>

说明:

1.线上审批需发起人先下载"企业微信"APP,通过"企业微信一工作台一审批"功能,分情形进入对应的模块发起申请。 2.线下审批按照对应纸质表格的表头说明依次完成审批流程即可。









